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ST 加加

公告编号：2021-032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概述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加加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4），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）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卓越投资、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0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在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5）中披露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（2018）京 01 民初 79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864,701 元、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，由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。

2021 年 1 月 14 日，公司在《关于收到《民事上诉状》暨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中披露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上诉状》。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选资本”）因与杨振、肖赛平、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越投资”）、加加食品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一中院（2018）京 01 民初 796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1 年 4 月 9 日，公司在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9）中披露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案号：【（2021）京民终 207 号】，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

振、被上诉人肖赛平、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4月13日上午9点30分开庭，当日未审结。

2021年4月16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，案号：【(2021)京民终207号】，就上诉人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振、被上诉人肖赛平、被上诉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被上诉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5点00分再次开庭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【(2021)京民终207号】

特此公告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16日